說明：

1. 依教育部國教署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18598號函，增訂「訂定學校學習歷程紀錄模組保留「已畢業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封存期間」。
   1.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」第五點第二項，學校應依作業要點訂定補充規定。
   2. 學校應妥善保存「已畢業」學生上傳於學校學習歷程紀錄模組之檔案之相關事宜，應由學校訂定於補充規定中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。
2. 爰此，本校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」增訂內容如下表所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增訂條文** | 說明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八、已離校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，封存5年；達保存年限後，始得刪除。 |  | | 增訂「已離校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封存期間。 |